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653

10位ISBN编号：750931165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旭东，戴文良 编著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前言

每年，我国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2008年为例，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65204起，造成73484人死亡、304919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亿余元。

大量的交通事故伴随着大量的事故赔偿问题，但很多受害人均是第一次遇到交通事故，特别是遇到重大、复杂交通事故时，不清楚自己可以向谁主张赔偿，可以主张哪些赔偿费用，更不清楚提起诉讼需要哪些证据材料。

笔者自2006年8月创办中国交通事故律师网，累计电话解答各类交通事故咨询数千人次，办理各类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上百件，充分了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当事人需要了解的法律规定，以及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才能更好地、合法地处理赔偿问题。

本书在总结自身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收集、分析了各地大量交通事故现实司法判例，并为方便读者阅读、查找，系统地分类概括了各种常见、疑难、热点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全书分成上、下两篇。

上篇主要指引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向谁主张赔偿责任、怎样主张赔偿责任；下篇主要指引受害人及家属在遭受不同损伤情况下可以主张哪些赔偿费用、如何主张这些赔偿费用。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内容概要

本书在收集、分析各地大量交通事故司法案例的基础上，结合作者多年办案经验，解剖各种常见、疑难的交通事故赔偿问题，特色鲜明：**实用** 体例明晰，每个专题分核心问题、问题解读、法律依据、案例指引、律师点评五部分，案例和问题分析紧密结合，使读者充分理解、掌握每个疑难问题的核心和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

系统 本书上篇共21个常见、疑难交通事故责任类型，已涵盖当前绝大部分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问题；下篇共11个专门性问题，涵盖交通事故赔偿项目的各类常见、疑难问题。

新颖 所选取的案例大部分为各地法院2008年最新判决案例，判决中各类赔偿数据具有直接的参考性。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书籍目录

上篇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认定 一、借车事故 【核心问题】车辆所有人将车借给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指引一：借车发生事故车主无过错 案例指引二：将废旧摩托车借给无证人员发生事故赔偿责任认定 二、租赁责任 【核心问题】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出租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指引：出租车车况不良车辆发生事故案 三、挂靠责任 【核心问题】车辆实际所有人将车辆挂靠到某单位名下，发生交通事故后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指引：挂靠经营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案 四、车辆未过户发生事故 【核心问题】车辆买卖后未过户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原车主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指引：买卖车辆未过户发生事故案 五、买卖保留所有权 【核心问题】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机动车，货款未付清前出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发生交通事故后出卖方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指引：分期付款购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案 六、被盗、被劫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核心问题】车辆被盗、被劫后发生事故，车主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指引：车辆发生事故被盗无法举证案 七、车辆管理不当发生事故 【核心问题】车辆所有人未妥善管理车辆，导致他人擅自驾驶发生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否要承担事故责任？

案例指引：车辆管理不当他人无证驾驶发生事故案 八、雇主、被帮工人责任 【核心问题】雇员、帮工在从事雇佣活动和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受害人向谁主张赔偿？

雇佣关系和运输合同如何区别？

案例指引一：聘请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案 案例指引二：帮忙开车娶亲发生交通事故案
案例指引三：自备运输工具为石料厂拉石料翻车致死案 九、受益人责任……下篇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费用

章节摘录

律师点评：本案中高峰是原车主和出卖人，顾同成是车辆买受人，顾同成雇佣孙杨开车，车辆在已实际交付但未办理过户手续期间发生了事故，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车主高峰对肇事车辆的运行无法控制，也不能从中获取利益，故不承担事故责任。

但在司法实践中，原车主经常会因为无法证实买卖行为的真实性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也经常会出现买主得到车辆后故意拖延不去办理过户手续，出卖人常常束手无策，故建议通过公证或中介的形式买卖车辆，原车主的风险能较好地得到控制。

此外，本案还有两个法律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关于饲料厂的责任，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不同，区别在于一审认为饲料厂和顾同成之间是车辆服务合同关系，二审认为是车辆租用关系。

二审的认定是正确的，原因是行车路线由饲料厂确定（不由驾驶员决定），车辆是做产品宣传（不是运输为目的），费用是按天计算的（不是按趟），车辆晚上也停放在饲料厂内，双方形成的是带司机的车辆租赁关系；二是关于肇事司机孙杨的法律责任，孙杨作为顾同成的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依法由雇主顾同成承担责任，受害人直接要求顾同成承担责任即可。

当然在肇事司机有重大过错的情况下，也可列其为共同被告，要求其対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案中原告诉在一审中未列孙杨为被告，在二审中已无法追加。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编辑推荐

《交通事故赔偿争议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在总结自身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收集、分析了各地大量交通事故现实司法判例，并为方便读者阅读、查找，系统地分类概括了各种常见、疑难、热点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全书分成上、下两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